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团体人身保险投保单

A 投保须知 (投保前请认真详细阅读)

- 1、本投保书为投保人与保险人(即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同)所订立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请投保人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就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如实告知,依据《保险法》第十六条"投保人故意或者因 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 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 **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所有告知事项以书面告知为准,口头告知无效;
- 2、投保人应认真阅读保险条款,尤其是条款加粗显示部分内容,并可要求保险人业务人员进行明确解释 和说明,在确认充分理解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合同解除条款后再做出投保决定。一切与本投保单各事 项及条款不相符的解释、承诺均属无效,敬请注意;
- 3、投保书的填写:请投保人在保险人业务员的帮助下,用蓝黑、碳素墨水笔以正楷填写,字迹清楚,不 得涂改。被保险人名册必须填写清楚详细,内容完整,包括姓名、身份证号、保险金额等。填写完毕确认后, 投保单位负责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如为他人代填,投保单位须审核无误后签章确认,否则,本保险合同 无效:
- 4、保险合同的生效:除特别约定外,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方可成立,保险合同生 效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
  - 5、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投保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 6、如有不明之处,请向保险人及其业务员咨询,或致电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95502;
- 7、收到保险人出具的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险单上各项内容及有关条款,如有错漏请及时通知保险 人更正。
- 8、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权力义务关系的协议。本保险合同由与本保险有关的投保 单、保险单(含特别约定)、保险条款、被保险人及受益人名册;权益确认书、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及批单 等构成。

业务员姓名:

投保单号码:

业务员代码:

保险单号码:

客户代码:

保险费收据号: